

南投縣政府
本年度歲出保留核定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全1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科目 名稱、編號及細項	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編號	轉入下年度數							延長保留原因 (請逐筆詳列)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7)=(3)+(6)		
				公庫已 撥發數 (1)	公庫尚 未撥發 數(2)	小計(3)= (1)+(2)	公庫已 撥發數 (4)	公庫尚 未撥發 數(5)	小計(6)= (4)+(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他 營建工程-01專案-國姓 鄉龜坑排水幹線-2護岸 應急工程, 01專案	附件3張					2,520,000	2,520,000	2,520,000	✓	工程規劃設計中、 或變更設計中、或 施工中尚未完工而 予以保留。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他 營建工程-02專案-國姓 鄉北港溪排水幹線-2匯 流口處護岸應急工程, 0 2專案	附件3張					1,420,000	1,420,000	1,420,000		工程規劃設計中、 或變更設計中、或 施工中尚未完工而 予以保留。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他 營建工程-03專案-113前 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 建設-購置三台大型移動 式抽水機計畫, 03專案	附件3張					2,211,000	2,211,000	2,211,000		工程規劃設計中、 或變更設計中、或 施工中尚未完工而 予以保留。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 補助-對下級政府特定補 助-03一般-八卦山旱灌 區P7蓄水池韌性提生工 程、八卦山旱灌區P3蓄 水池韌性提生工程。03 一般	契約書影本及保留表					37,639,000	37,639,000	37,639,000		由名間鄉公所執行 工程未完工, 故需 保留

南投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水利治理業務—水利工程興建及搶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20024601 水利治理業務-水利工程興建及搶修	承辦單位	工務處	預算金額	111,956千元	水利治理業務—水利工程興建及搶修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縣內防洪、分洪、導洪、束洪及排水等相關設施，區域排水工程之修建及養(維)護事項。 2.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利設施更新及改善計畫等。</p> <p>二、預期成果： 預防並減少洪水災害之發生，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11,956,000	縣庫負擔111,956,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1,956,000	縣庫負擔111,956,000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1,956,000		
		年	1	60,000,000	✓ 60,000,000	區域排水興(改)建、修復及維護等改善工程(含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運輸操作搶險等)	
		年	1	51,956,000	51,956,000	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專款專用區域排水「疏濬清淤經費」	

1. 中央請縣市提報計畫公文
2. 本縣提報計畫公文
3. 中央核定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林佑任
連絡電話：04-22501225#225
電子信箱：ren@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1316071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應急工程明細表.ods、應急工程初審評比表.odt）

主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3年度增辦暨
114年度應急工程之提報、勘查及審查等先期作業案，詳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縣市政府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考量無用地取得問題或已取得用地，且為維持水利設施功能正常發揮或須緊急打開通洪瓶頸段以有效減輕水患，所作之改善工作，並衡酌財政狀況及可負擔之自籌經費預算容納量能等，提出適量計畫內容及經費數額，研具113年度增辦暨114年度擬辦理應急工程工作計畫（含應急工程初審評比表及擬辦應急工程明細表），於113年6月28日前提報至本署各轄區河川分署審查，俾在財政穩健情況下，有效完成並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 二、請本署各河川分署辦理勘查及審查作業時注意以下事項，並於113年7月31日前依規定完成勘查作業後，將評分結果

水利工程科 收文:113/06/12



1130147567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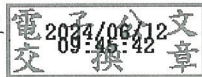
及優先順序等資料提送本署彙辦：

- (一)各縣市政府所提應急工程工作明細（包含工項單價、數量計算、工程布置等），請核實審查工程必要性、混凝土減量(減碳)、生態考量及經費提報合理性等。提報總經費需求額度原則以近年應急工程核定總經費之3倍為上限。
- (二)邀請協助勘評之專家學者委員須具備實務經驗，並應就工程必要性、設計工法正確性及經費合理性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另至少須邀請一位生態專家學者出席參與。
- (三)工程單價可參考本署113年4月9日經水河字第11316042700號函(諒達)所送113年水利設施防洪(含復建)工程平均單價表及最新一期營建物價資料。
- (四)請確認所提工程用地是否取得，及是否有近期淹水事實。
- (五)生態檢核部分，請確實填具初審評比表有關辦理情形，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檢附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應急工程初審評比表及擬辦應急工程明細表各1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

副本：本署工程事務組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正 陳勇全
電話：049-2222729
傳真：049-2244805
電子信箱：frank760111@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130159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紙本另送）

主旨：檢送本府提報「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3年度增辦暨 114年度應急工程」之「114國姓鄉龜坑排水幹線-2護岸應急工程」等4案之應急工程明細表等資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3年6月12日經水河字第11316071230號函辦理。
- 二、本府提報案件如下：
 - (一)114國姓鄉龜坑排水幹線-2護岸應急工程。
 - (二)114草屯鎮坪子腳排水支線1K+100護岸應急工程。
 - (三)114名間鄉新街排水分線護岸應急工程。
 - (四)114竹山鎮冷水坑排水幹線中和一號橋下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 三、前揭4案經費共計新臺幣38,990,000元，隨函檢附應急工程初審評比表各1式4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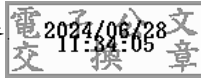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水利工程科 收文:113/06/28



201130017157 無附件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裝



訂

線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正 陳勇全
電話：049-2222729
傳真：049-2244805
電子信箱：frank760111@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130168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紙本另送）（376480000A_1130168112_ATTACH1.xlsx、
376480000A_1130168112_ATTACH2.pdf、376480000A_1130168112_ATTACH3.pdf、
376480000A_1130168112_ATTACH4.pdf）

主旨：檢送本府提報「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3年度增辦暨 114年度應急工程」之「114國姓鄉龜坑排水幹線-2護岸應急工程」等5案之應急工程明細表(修正)資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3年6月12日經水河字第11316071230號函暨本府113年6月28日府工水字第1130159479號函續辦。

二、本府114年度應急工程修正提報案件如下：

（一）114國姓鄉龜坑排水幹線-2護岸應急工程。

（二）114國姓鄉北港溪排水幹線-2匯流口處護岸應急工程。

（三）114草屯鎮坪子腳排水支線1K+100護岸應急工程。

（四）114名間鄉新街排水分線護岸應急工程。

（五）114竹山鎮冷水坑排水幹線中和一號橋下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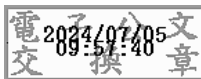
三、前揭5案經費共計新臺幣47,208,000元，隨函檢附應急工程



初審評比表各1式4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林佑任
連絡電話：04-22501225#225
電子信箱：ren@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360018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至網址:<https://OPDL.WRA.GOV.TW/J2Appendix/>【登入序號：613281】)

主旨：所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4年度應急工程工作計畫，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114年度應急工程已提送本部113年10月7日「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第33次會議評定同意，請貴署積極管控預算支用情形覈實辦理，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辦理發包並完成相關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等作業，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
- 二、請貴署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應急工程時，應落實工程生態檢核。
- 三、檢送評定同意辦理之工作計畫及工程明細表各1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新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

水利工程科 收文:113/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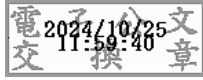


1130262819

無附件



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裝

訂



線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4年度應急工程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縣市別	工程編號	水系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	工程費		備註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1	宜蘭縣	114-B-14-13-G-002-00-0	得子口溪排水系統	十三股大排(5K+490~5K+800)護岸整建應急工程	原有渠道整建，改善長度約310公尺	20,000	16,400	3,600	
2	宜蘭縣	114-B-14-13-G-003-00-0	其它排水	蘇澳鎮朝陽里海岸抽排水設施應急工程	抽水站(含結構物、抽水機組15HP~20HP)	7,455	6,113	1,342	
合計						27,455	22,513	4,942	
1	新北市	114-B-14-16-G-001-00-0	大窠坑溪	大窠坑溪大窠橋至新五路2段左岸防洪牆應急工程	大窠坑溪新設防洪牆長度420m，高度6m。	30,000	21,000	9,000	
合計						30,000	21,000	9,000	
1	桃園市	114-B-14-17-G-001-00-0	老街溪	老街溪斷面25-1~26右岸堤防延長應急工程	新建堤防350公尺	30,000	15,478	14,522	
2	桃園市	114-B-14-17-G-002-00-0	新街溪	大牛欄支線(普光街45巷6弄至普光二街)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既有護岸拆除，L≈428.00m 新作半重力式護岸，L≈428.00m 渠底浚深，L≈214.00m 橋梁改建，共1座	25,000	12,922	12,078	
合計						55,000	28,400	26,600	
1	新竹縣	114-B-14-18-G-001-00-0	客雅溪排水	水尾溝(寶1-1排水)雙溪橋至環南路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1)擋土牆加高(H=0.7M) L=545.5M (2)擋土牆加高(H=2.7~2M) L=76.5M (3)護欄 L=622M (4)護岸(H=7M)L=56M (5)AC鋪面 A=1,555M ²	18,000	14,040	3,960	
合計						18,000	14,040	3,960	
1	新竹市	114-B-14-19-G-001-00-0	三姓溪排水	三姓溪排水左岸太初玄清宮下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1.新設RC護岸(H=5.5m)，L=110m	14,000	10,920	3,080	
合計						14,000	10,920	3,080	
1	苗栗縣	114-B-14-20-G-001-00-0	土牛溪排水	頭份市土牛溪排水(河心累距5K+986~6K+176)右岸護岸新建應急工程	右側護岸施作L=190M	10,480	9,432	1,048	
合計						10,480	9,432	1,048	
1	臺中市	114-B-14-21-G-001-00-0	塔連溝支線	大雅區塔蓮溝神林路一段104巷上下游等4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護岸改善338公尺(左岸92公尺、右岸246公尺)	36,000	25,200	10,800	
2	臺中市	114-B-14-21-G-002-00-0	沙連溪排水	東勢區沙連溪興隆橋上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護岸改善80公尺(左岸)	10,000	7,000	3,000	
3	臺中市	114-B-14-21-G-003-00-0	安良港排水	梧棲區安良港排水永天橋區域應急工程	護岸改善170公尺(左、右岸各85公尺)	23,600	16,520	7,080	
合計						69,600	48,720	20,880	
1	南投縣	114-B-14-22-G-001-00-0	烏溪	國姓鄉龜坑排水幹線-2護岸應急工程(福龜北玄宮牌樓入口左側)	護岸：260.0公尺 石籠護岸：260.0公尺 混漿塊石固床工：8.0處	14,000	11,480	2,520	
2	南投縣	114-B-14-22-G-002-00-0	烏溪	國姓鄉北港溪排水幹線-2匯流口處護岸應急工程	護岸：105.0公尺 箱籠護岸：105.0公尺 跌水工：1.0座 固床工：2.0處	7,890	6,470	1,420	
合計						21,890	17,950	3,940	
1	彰化縣	114-B-14-23-G-006-00-0	員林大排	羅厝排水(大展橋下游)應急工程	半重力式護岸136m*1 既有護岸植筋加高360公尺*1	7,000	5,740	1,260	
2	彰化縣	114-B-14-23-G-007-00-0	舊濁水溪排水	西勢厝排水(鐵路橋上游)應急工程	座槽式護岸180m	9,000	7,380	1,620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林佑任
連絡電話：04-22501225#225
電子信箱：ren@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1353353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年度應急工程明細表-南投縣. ods)

主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整體改善計畫**」114年度應急工程工作計畫業奉經濟部同
意，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3年10月25日經授水字第11360018590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請依本署113年2月6日經水河字第11316009270號函(諒達)檢送之「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三、經濟部核定貴縣(市)114年度應急工程詳如附件，請依限辦理，另下列事項請注意妥處：
 - (一)請儘速完成相關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等作業，並著手辦理測量設計、農漁作收成及管線遷移等相關協調事宜，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
 - (二)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114年度及

水利工程科 收文:113/10/29



1130265348

有附件

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114年及以後年度預算需經法定程序完成後始得動支。

(三) 本次應急工程請相關市縣政府趕辦於113年12月底前發包，倘未於114年12月底前完成核銷結案者，未核銷部分之經費需由縣市政府自籌。

(四) 請考量現地狀況，儘量以生態友善、環境景觀協調等方式辦理，並落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

(五) 工程內容如涉及自國外購買抽水機設備者，請注意廠驗與跨國運送時間，避免延誤工期；另涉抽水設備擴充者，請注意前池容量是否足夠、是否搭配抽水平台施作等問題。

(六) 如需於汛期間施工，應先打通瓶頸段以降低淹水威脅，並備妥防汛措施及注意河防安全。

(七) 各項應急工程在改善水患同時，應考慮可利用公有地區域，讓水岸土地利用有更全面的構想，更深入思考解決本次擬辦理工程河段面臨課題的調適措施與土地配置，兼顧水岸環境、景觀空間發展。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本署工程事務組、本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電 2024/10/29
交 11:56:34 文 章

序號	縣市別	工程編號	水系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	工程費		備註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1	南投縣	114-B-14-22-G-001-00-0	烏溪	國姓鄉龜坑排水幹線-2護岸應急工程(福龜北玄宮牌樓入口左側)	護岸: 260.0公尺 石籠護岸: 260.0公尺 混漿塊石固床工: 8.0處	14,000	11,480	✓ 2,520	
2	南投縣	114-B-14-22-G-002-00-0	烏溪	國姓鄉北港溪排水幹線-2匯流口處護岸應急工程	護岸: 105.0公尺 箱籠護岸: 105.0公尺 跌水工: 1.0座 固床工: 2.0處	7,890	6,470	1,420	
合計						21,890	17,950	3,940	